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人)	99.12.25
	100.11.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3829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04.22	府授法規字第100006802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人)	99.12.25
	100.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0375號函	同意備查	
3	100.10.27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176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6人)	100.11.01
	100.12.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6794號函	同意備查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1人)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103.04.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6714號函	同意備查	
5	104.12.24	府授人企字第104029023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人)	105.01.01
	105.02.02	部法五字第1054054699號函	請重行檢討	
6	105.03.10	府授人企字第105004936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人)	105.04.01
	105.03.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0732號函	同意備查	
7	105.11.21	府授法規字第105025016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	106.03.01
	105.11.23	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09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8人)	
	105.12.20	部法五字第1054170188號函	請重行檢討	
	106.05.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8680號函	除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置主任秘書職稱，以及編制表內處長、副處長、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不予備查外，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按：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涉及主任秘書職稱併請配合修正)	
8	106.09.14	府授法規字第106019665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8條	106.03.01
	106.09.18	府授人企字第106020406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8人)	
	106.09.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7521號函	同意備查	
9	107.09.17	府授法規字第107022097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8.04.01
	107.09.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44999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9.08.27	府授法規字第109020291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9.10.01
	109.08.31	府授人企字第109021081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8人)	
	109.09.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423號函	同意備查	
11	115.01.27	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8人)	115.02.01
	115.03.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1.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3829號函

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職等欄填列「第九職」，漏繕「等」一字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三)規定修正為「第九職等」。

二、考試院100.1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0375號函

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職等欄填列「第九職」，漏繕「等」一字一節；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年11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3829號函之意見修正為「第九職等」。

三、考試院100.12.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6794號函

表內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等職稱之職稱欄未符合編制表格式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於該等職稱之職稱欄內增列官等欄及職稱欄之區隔線。

四、考試院103.4.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6714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4月22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本次該處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4月22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二)編制表內技正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查該處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職稱所加註之適用機關包括勞動檢查處，依體例毋庸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爰請刪除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

五、銓敘部105.2.2部法五字第1054054699號函

案內減列較低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職稱2人，改置較高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並增置由該技正兼任課長2人等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揆其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爰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又據102年1月3日考試院第11屆第220次及104年2

月12日、3月12日考試院第12屆第23次、第26次會議決定略以，基於國家分官設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重要職務，如以增置列等較高職務之員額以兼任列等較低主管職務之作法，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亦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是以，案內減列較低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職稱2人，改置較高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並增置由該技正兼任課長職稱2人規定，除有刪減低官等職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稱情形外，其中課長職稱均由技正兼任亦與上開考試院相關會議決定未符，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六、考試院105.3.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0732號函

- (一)表內處長職稱之官等欄填列「薦任或簡任」一節；依103年4月3日本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決定，該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爰請修正為「薦任至簡任」，並先予適用。
-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另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3年4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6714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七、銓敘部105.12.20部法五字第1054170188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3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其職務列等。復查現行貴市勞動檢查處處長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前據貴府檢送相關資料所提該處自102年3月15日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同年月8日勞檢1字第1020150297號公告，授權辦理貴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工業區事業單位，不含製造業勞工200人以上者、危險性工作場所、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合格檢查之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業務，以及配合增列之編制員額等說明，經提報103年4月3日考試院第11屆279次會議決定，並經考試院103年4月10日、本(105)年3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6714號、第1054080732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 (二)茲以該處本次修編雖增加編制員額20人，惟據案附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所載，除將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由「課」改為「科」外，僅係將原第三課掌理部分業務移撥新設立之秘書室辦理，以及將原第三課有關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之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業務，配合實務調整至各科辦理；又查目前與該處業務性質相近、組織規模相當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動檢查機關，其首長、副首長、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係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七職等」，且未置有主任秘書職稱，故本案處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調整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與增置副處長、主任秘書職稱，其列等訂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與「薦任第九職等」，以及刪除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設人事室、會計室並置主任職稱，其列等均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等節，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動檢查機關相較有失衡平，亦未審上開增(修)訂之理由為何？爰請重行檢討，並於下次函送時就該處職責程度(含勞動部授權辦理勞動檢查等業務範疇)變動情形，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八、考試院106.5.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8680號函

-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
 - 1.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置主任秘書職稱，其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基於同層級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考量，不予備查。
 - 2.編制表內處長、副處長、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一節；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機關職務結構及列等平衡之考量，請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除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涉及主任秘書職稱併請配合修正外，均同意備查。

九、考試院109.9.8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423號函

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十、考試院115.3.17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2號函

另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會計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9年9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423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